

## 第八章 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

(本章載列我們對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所提出的建議)

8.1 在上一章，我們曾建議把目前專業、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的第三組，與其他兩組分開，獨立納入一個「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」的類別。這個組別大致上包括不同工作範疇的行政及管理人員，而聘任條件通常是須具認可大學學位。

### 基準及薪俸結構

8.2 這個組別的基準，是和目前一樣，訂在總薪級表第20點（相等於新總薪級表第16點）。

8.3 我們認為現行分四層的薪俸結構，大致屬於適當。在合理的情況下，我們會根據有關的工作因素，調校個別職系的薪級。此外，我們為一些面對挽留人手問題的職系，設置跳薪點。根據我們在第一次報告書第4.41至4.45段的建議，要求應徵者持有有關學位的職系，只有在下列情況下，才可獲提高起薪：—

- (a) 該項有關學位主修科目的一個可觀部分，是與該等公務員大部分正常職務直接有關；及
- (b) 從修讀該項有關學位中獲取的技能或知識，明顯地讓該等公務員在執行職務上，比其他須在工作中學習這些技能或知識的人員，更為熟練。

### 名稱

8.4 我們發覺到這個組別內的職級和職系名稱，不大統一。此外，政府車輛管理主任職系和政府保安事務主任職系的名稱冠上「政府」二字，可能會與某些冠上相同字眼的首長級專業職級的名稱混淆。我們在下文會就個別職系的名稱提議作出一些簡單的修改，並建議當局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，務求各職系及職級的名稱用法，更為合理。

## 個別職系

8.5 下文各段載列我們就個別職系所提出的建議。

### 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

(需聘用具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人士擔任的職系)

#### 8.6 會計主任

我們注意到，這個職系中的二級會計主任流失率甚高。為了挽留人手，我們建議為這個職級設置一個跳薪點。除此之外，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薪級是適當的。

#### 建 議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	<u>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
二級會計主任	20-31	20-31 (跳薪點設於 第22點)	16-27 (跳薪點設於 第18點)
一級會計主任	32-37	32-37	28-33
高級會計主任	38-47	38-47	34-44

#### 8.7 機場經理

在我們的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（即在一九七九年十月提交的第二號報告書）中，我們指出這個職系的結構，與組內的一般模式不一致。我們已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。鑑於管理當局認為把第一層職級拆分的建議並不適當，我們同意這個職系的結構，應維持不變。

## 建 議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	<u>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
機場助理經理	20-37	20-37	16-33
機場經理	38-47	38-47	34-44
機場助理總經理	48-51	48-51	45-49

### 8.8 系統分析/程序編製主任

我們考慮過這個職系的工作性質後，認為應修訂其入職條件，規定應徵者須具備有關電腦科學的大學學位，或同等資格，並建議把第一層職級的起薪提高至總薪級表第22點。不過，有鑑於這個職系擴展迅速，並面對招聘及挽留人手的困難，我們建議仍可繼續招聘具備非有關科目的大學學位，或持有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的應徵者，但他們的入職薪點，應分別為總薪級表第20點和第19點。

我們注意到，這個職系的流失率近年來大幅上升。為求挽留人手，我們進一步建議在系統分析/程序編製主任的薪級中設置兩個跳薪點，以及在高級分析/程序編製主任的薪級中設置一個跳薪點。至於較高職級的現行薪級，我們認為是適當的。

我們亦注意到這個職系第二層職級的名稱，與組內其他職系的名稱並不一致，因此建議當局作合理修訂。

建 議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	<u>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
系統分析/程序 編製主任	20-31	22-31 (跳薪點設於 第24、28點)	18-27 (跳薪點設於 第20、24點)
高級系統分析/ 程序編製主任	32-37	32-37 (跳薪點設於 第34點)	28-33 (跳薪點設於 第30點)
系統經理	38-47	38-47	34-44
高級系統經理	48-51	48-51	45-49

8.9 政府檔案處主任

我們注意到，管理當局現正對現行紀錄管理的措施和程序，進行全面檢討。這對政府檔案處主任職系的結構，可能會有影響。但在上述檢討有結果前，這個職系的薪級應如下表所示：—

建 議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	<u>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
政府檔案處助理 主任	22-31	22-31	18-27
政府檔案處高級 助理主任	32-37	32-37	28-33
政府檔案處主任	48-51	48-51	45-49

## 8.10 中文主任

雖然這個職系的流失率有所增加，但我們注意到，仍有足夠合資格的應徵者投考這個職系。這個職系的人員曾向我們表示，他們的晉升機會較其他大學學位職系為差。關於這點，我們頗有同感。正如第一次報告書第6.45段所提及和上文第二章所重申，管理當局在開設晉升職位方面，應具備適當彈性。至於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，我們認為已屬適當。

### 建 議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	<u>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
二級中文主任	20-31	20-31	16-27
一級中文主任	32-37	32-37	28-33
高級中文主任	38-47	38-47	34-44
總中文主任	48-51	48-51	45-49

## 8.11 法庭傳譯主任

我們注意到，在一九九零至九一財政年度，這個職系中會有相當多職位獲得升格，因此，有關人員的晉升機會，亦會相應大為改善。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。

建 議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	<u>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
二級法庭傳譯主任	20-31	20-31	16-27
一級法庭傳譯主任	32-37	32-37	28-33
高級法庭傳譯主任	38-47	38-47	34-44
總法庭傳譯主任	48-51	48-51	45-49

8.12 館長

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。

建 議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	<u>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
二級助理館長	20-31	20-31	16-27
一級助理館長	32-37	32-37	28-33
館長	38-47	38-47	34-44
總館長	48-51	48-51	45-49

8.13 營養科主任

有鑑於這個職系的特殊工作性質、須具有關科目大學學位的要求，以及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的困難，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系基本職級的起薪提高兩個薪點，並設置一個跳薪點。此外，有鑑於高級營養科主任的責任水平，與組內其他同等職級相若，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級的薪級，調整為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。

建 議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	<u>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
營養科主任	20-37	22-37 (跳薪點設於 第24點)	18-33 (跳薪點設於 第20點)
高級營養科主任	38-43	38-47	34-44

8.14 審查主任

審查主任負責審核部門帳目的工作。由於本港對會計人員的需求不斷增加，導致這個職系在招聘及挽留人手方面，出現困難。為改善這個情況，我們建議在審查主任職級的薪級中設置一個跳薪點。我們亦注意到這個職系第二及第三層職級的名稱，與組內的一般安排不同，因此建議當局對不一致的地方，作出合理修訂。

建 議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	<u>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
審查主任	20-31	20-31 (跳薪點設於 第22點)	16-27 (跳薪點設於 第18點)
高級審查主任	32-37	32-37	28-33
總審查主任	38-47	38-47	34-44

8.15 行政主任

鑑於這個職系人員在政府中負責多方面的重要管理工作，我們認為這個職系應繼續列為大學學位職系。

由於這個職系的職務日趨繁重，因此，其薪酬必須足以吸引有良好才智和具多方面才能的應徵者。此外，我們亦注意到，這個職系的新近聘任人員流失率甚高。我們認為應改善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，因此，建議把二級行政主任職級的起薪提高一個薪點，並設置一個跳薪點。至於較高職級的薪級，我們認為已屬適當。

曾有意見指出這個職系的若干職位，並非以管理工作為主，因此應把這些職位編入較低的職系內。我們認為這個問題值得管理當局進一步研究。

### 建 議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	<u>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</u>
二級行政主任	20-31	21-31 (跳薪點設於 第23點)	17-27 (跳薪點設於 第19點)
一級行政主任	32-37	32-37	28-33
高級行政主任	38-47	38-47	34-44
總行政主任	48-51	48-51	45-49

#### 8.16 學術主任

學術主任任職於皇家香港天文台，主要負責與天氣預測有關的職務。這個職系的薪級大致上是適當的。我們注意到，這個職系各現有職級的名稱，與組內其他職系不一致，因此，應作合理修訂。